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邹庆先生、副总裁董斌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58,709,70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同）比例 0.17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到职工监事邹庆先生、副总裁董斌女士关于减持雅化集团股票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邹庆	职工监事	2,012,202	0.21
董斌	副总裁	6,300,000	0.66
合计		8,312,202	0.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及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邹庆	449,000	0.047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董斌	1,200,000	0.125	
合计	1,649,000	0.17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

应进行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时所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邹庆、董斌均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职工监事邹庆先生、副总裁董斌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职工监事邹庆先生、副总裁董斌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邹庆关于减持雅化集团股票计划的告知函
 - 2、董斌关于减持雅化集团股票计划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